

证券代码：833759

证券简称：大众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一）2015 年，公司多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小明控制的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源包装”）借出资金，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以下简称“挂牌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155 万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又多次向粤源包装借出资金累计 91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分批归还。

（二）2015 年，公司多次向林小明控制的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梅春天”）借出资金，截至挂牌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139 万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又多次向洪梅春天借出资金累计 359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分批归还。

（三）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小尔生态修复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向洪梅春天借出资金 299.95 万元，洪梅春天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分批归还。

（四）2015年11月6日、12月18日，公司分别向林小明控制的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丰农业园”）借出资金20万元、15万元，济丰农业园于2015年12月29日前分批归还。

上述行为构成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予以警示。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于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关联方归还所占用的资金

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小明及其关联方已归还所有占用资金；此后至今，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小明先生就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向广大股东致歉，并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以后不再发生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3、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补充审议及充分披露

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5月2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3）、《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已组织人员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完善，该项修订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加强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合规意识

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内控监管体系，并严格执行，重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四、备查文件

《关于对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0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